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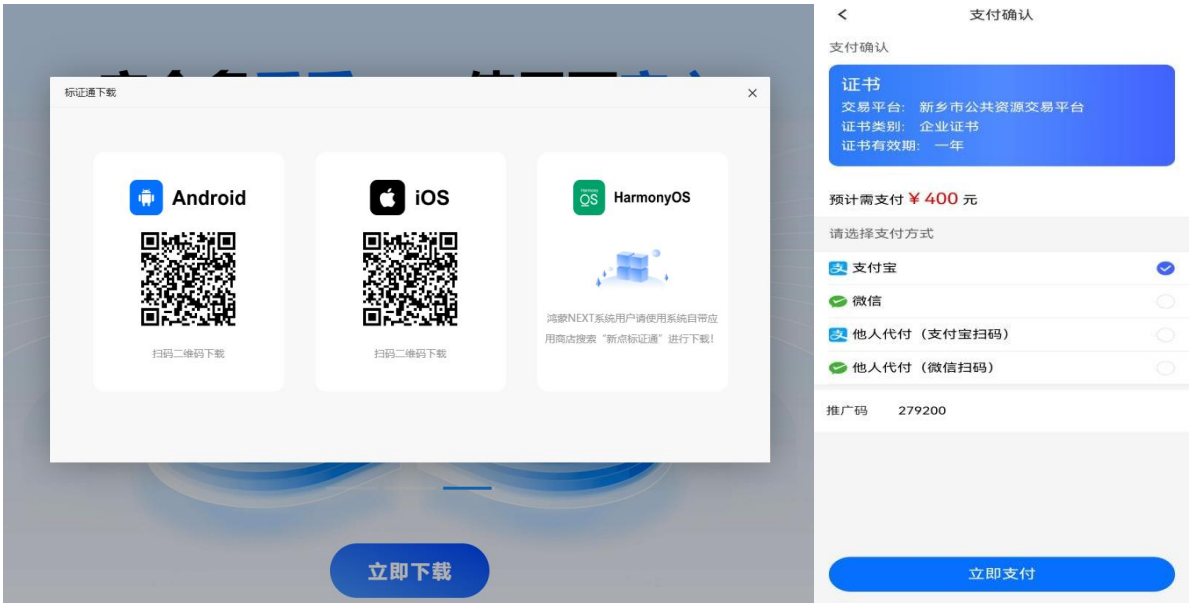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8
（七）签订合同 21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2
（九）保密和披露 25
（十）免责条款 25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需求清单 30
二、服务内容 3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原则 38
（二）资格审查 38
（三）评标办法 39
（四）评标程序 3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46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52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59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是	5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为按照部、省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力争完成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建立新乡市大气污染智慧管控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锦豪

联系方式：0373-3670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马瑞敏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1701375186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向飞、马瑞敏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17013751861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人：胡锦豪 联系方式：0373-36706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马瑞敏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17013751861 电子邮箱：hnsxcgzb@163.com
3.1	采购内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为按照部、省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力争完成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建立新乡市大气污染智慧管控服务。
3.2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1、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2、投标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

		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7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验收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验收。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23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079063078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209200181445 联系电话：0371-55661292　电子邮箱：hnsxcgzb@163.com 备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运行满6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服务期满，经甲方对服务内容整体验收合格后，向己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7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1.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

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段，也可以投全部包段但各包段应分别计算填写报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 4 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

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段、分包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或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3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2027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文件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基于组分解析的大气溯源及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服务、“天空地” 三维立体跟踪监测服务、雷达动态追踪监测服务、移动源、固定源跟踪监测及指挥调度技术服务、关键污染源溯源模型服务、专题工作方案或报告服务（包括专项工作方案编制、重点县区污染形势分析、专项工作调研、特殊时段工作专报）、工业企业帮扶服务、日常巡查技术服务、调度会服务（日研判、周调度、月点评）、专题培训服务、第三方专家驻场服务。

三、价款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运行满6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经甲方对服务内容整体验收合格后，向己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0（含）—9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70%；考核得分 70（含）—80 分，支付应付款项的 30%；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4、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若因不可抗力或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

2、服务地点：新乡市

五、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工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七、违约责任第 1 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国贸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 税号：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按照部、省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力争完成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建立新乡市大气污染智慧管控服务总体目标为：一是协助新乡市政府建立各区县（市）、各行业部门联合治污、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二是紧紧围绕省、市对新乡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努力推动完成2026年省、市治理任务；三是协助新乡市政府完成年度与阶段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时间、按阶段、分重点科学分解各项工作指标，建立新乡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科学体制机制，最终达到新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的。四是通过各项机制建设、配套大数据运用、数字化平台分析研判、精准化专用仪器锁源的技防和专项执法、常态化巡查检查等大气污染防控手段，助力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新局面。

服务期限为一年。

重点服务内容为：

基于组分解析的大气溯源及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服务、“天空地” 三维立体跟踪监测服务、雷达动态追踪监测服务、移动源、固定源跟踪监测及指挥调度技术服务、关键污染源溯源模型服务、专题工作方案或报告服务（包括专项工作方案编制、重点县区污染形势分析、专项工作调研、特殊时段工作专报）、工业企业帮扶服务、日常巡查技术服务、调度会服务（日研判、周调度、月点评）、专题培训服务、第三方专家驻场服务。

二、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质量要求
1	基于组分解析的大气溯源及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服务	细颗粒物来源溯源--撰写新乡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报告，对应提出管控措施。	1	套/年	合格
		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出具新乡市污染源优化减排分级及控制效果报告。	1	套/年	合格
2	“天空地” 三维立体跟踪监测服务	地面走航监测服务——依托搭载大气监测设备的走航车巡查。实时监测PM2.5、PM10、VOCs 等污染物浓度，同步记录污染数据与现场情况，实现污染热点快速定位、浓度异常实时预警。	120	车次/年	合格
		无人机低空补检服务--督查过程中难以到达的地方利用环境监测无人机捕捉小散乱污、散煤燃烧、垃圾焚烧、夜间偷排等问题。	40	架次/年	合格

		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依托大范围，连续性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实现污染物浓度反演，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支撑。颗粒物或NO2或CO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与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保持一致）	4	次/年	合格
3	雷达动态追踪监测服务	雷达动态追踪监测服务——配备轻便可移动雷达，重点针对原固定雷达覆盖不到区域的大气污染物具备一定时段不间断监测。（双雷达租用且需兼具移动性）	200	天/年	合格
4	移动源、固定源跟踪监测及指挥调度技术服务	移动源监测分析服务——整合全国货运平台数据资源，利用电子围栏形式，建立覆盖重点区域、道路、企业和车辆的立体化监管网络，实现全域实时态势监控以及重点区域趋势分析，提供监管建议。	1	套/年	合格
		固定源监测分析服务——使用专业标准计量标准装置对甲方指定固定源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方位分析，判定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最终分析报告。	1	套/年	合格
		平台及配套APP用于分析全数据及数据变化、实时排名、比对，辅助数据分析及科学研判。包括实时监测站点排名、实时数据排名、数据比对分析、颗粒物占比分析等、污染地图（实时数据查看、参数切换、监测地图多类型显示、监测站点框选功能等）、实时监控与预警、气象实时监测、历史动态回顾、区域污染排查等。	1	套/年	合格
		建立微信调度机制，以日为单位，每天推送目标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进行针对性的管控，切实实现污染“削峰减频”。	1000	条/年	合格
		结合气象预报、空气质量数值预报信息，为新乡市每日提供预测预报服务，当预测天气形势不利或可能发生污染天气时及时预报提醒，辅助各单位或区县提前防范，针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形势提前部署防范。出具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未来1—3天）	300	次/年	合格
5	关键污染源溯源模型服务（三种模型）	利用高斯溯源模型—针对高架源、工地、车等评估源；HYSPLIT模型—针对区间和区域间气团传输；空气质量模型—聚焦园区、聚集区、餐饮排放影响方位或分布位置（需提供环统、排污申报、规划、应急清单、融合清单等）	18	次/年	合格

6	专题工作方案或报告服务（包括专项工作方案编制、重点县区污染形势分析、专项工作调研、特殊时段工作专报）	专项工作方案撰写——包括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重点区域污染源综合治理行动指南、精细化公共设施保洁方案、夏季 VOCs 专项治理方案、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方案等。	5	套/年	合格
		重点县区综合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对突出县区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空气质量指标形势。结合当地污染分布情况，包括企业行业特征、在线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气象数据特征等。研判县区整体污染特征，涉气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24	期/年	合格
		专项工作调研——对包括但不限于对餐饮、汽修、加油站、工地、市政工程等污染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每类的样本量不少于 3 家，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相应的专项调研报告 3 期。	3	期/年	合格
		特殊时段工作专报--如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时段、沙尘传输过程等，撰写工作专报不少于 6 期、污染预测，提出管控建议或防控要点等。	6	期/年	合格
7	工业企业帮扶服务	工业企业帮扶服务——针对新乡市产业特点，选取典型区县、乡镇、区域周边工业企业开展调研帮扶技术指导服务，对化工、机械制造、家居（具）制造、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玻璃行业、电池行业、铁合金、印刷等特色行业，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及末端治理方面开展帮扶，识别低效、失效问题等进行帮扶指导，形成专项排查清单	80	家/年	合格
8	日常巡查技术服务	开展智慧锁源工作，通过站点数据，利用模型反演追踪、PM2.5 检测仪、SO2 检测仪、CO 检测仪、便携式 TVOCs 检测仪、依据污染形势在局部地区污染、数值稳定、重污染天气时，开展巡查、驻点、重点排查等工作。	300	次/年	合格
9	调度会服务（日研判、周调度、月点评）	月点评：根据市政府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求组织开展调度会，将新乡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实行挂图作战，明确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推动各职能部门间的有机合作；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并提出重点	12	次/年	合格

		管控建议；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日研判、周调度：根据市政府实际，组织开展调度会，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完成分析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更新省定目标的完成情况、昨日空气质量形势、重点关键指标成因分析、巡查发现问题、针对性工作建议等情况进行通报。	300	次/年	合格
10	专题培训服务	开展环保专题培训服务，组织不少于 3 次培训（线上或线下）	3	次/年	合格
11	第三方专家团队驻场服务	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	/	/	合格

三、服务内容

3.1 基于组分解析的大气溯源及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服务

3.1.1 细颗粒物来源解析：依据 2025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等数据，选取新乡市 1 个关键方位的典型月份污染过程组分变化的解析为侧重，开展基于化学监测和区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的 PM2.5 解析研究，识别环境空气中 PM2.5 主要来源。阐明大气复合污染前体物种排放与二次污染物生成、转化的敏感性规律和非线性响应关系，结合化学组分特征、富集因子（EF）、微观形态和正定矩阵因子（PMF）分析，计算不同污染源对颗粒物的贡献情况。

3.1.2 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基于高斯扩散模型或三代空气质量模型，优化区域和二次反应参数，定量计算新乡市不同污染源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 PM2.5 的浓度贡献，准确掌握对区域环境影响最为重要的污染来源；基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气象参数数据、在线污染物监测数据，利用高斯扩散模型、空气质量模型（CMAQ、CAMx、CUACE）等评估不同污染源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 PM2.5 的浓度贡献，结合气象、地形要素和产业布局，针对不同类型的排放来源和区域差异性污染，形成以治理费用最低为目标、PM2.5 污染物浓度达到政策规定目标为基本约束的优化方案；根据上年气象条件数据和监测数据，对重点污染源典型时段预期管控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

3.2 “天空地” 三维立体跟踪监测服务

查准问题，说清原因，精准施策。深化 “科技赋能+精准治污” 理念，构建 “天空地” 三维立体监测排查体系,在现有地面巡查、走航监测基础上,对覆盖盲区补充航空低空巡检技术,实现“空中查+地面查”“定点查+移动查”相结合，构建空间立体监测技术网络，实现“测、管、治、评”联动。

3.2.1 地面走航监测服务

依托搭载大气监测设备的走航车，重点巡查工业集中区、施工工地、交通干线、企业厂区及周边等区域。实时监测 PM2.5、PM10、VOCs 等污染物浓度，同步记录污染数据与现场情况，实现污染热点快速定位、浓度异常实时预警，为日常管控与溯源分析提供连续数据支撑。

3.2.2 无人机低空补检服务

选取污染高发的3个月（如重污染天气多发季、施工旺季）开展，作为地面走航的补充，选用搭载4K高清摄像机或远红外热成像或夜视专业无人机，支持“日夜双模式”作业，可清晰捕捉50-300米低空污染细节。针对督查过程中难以到达的地方利用环境监测无人机捕捉小散乱污、散煤燃烧、垃圾焚烧、夜间偷排偷放等问题，以及工业集中区、省控监测站点周边、施工工地集群、交通干线及秸秆禁烧敏感区等关键区域。就新乡市工地面积大、企业分布散管理难的问题，通过高空全方位视频捕捉，重点解决管控措施外围好，中心差，伪落实的现象，同时为相关领导及调度工作提供支持。高清远红外无人机，夜间对企业停限产落实情况，燃煤散烧禁燃情况进行督察。为污染溯源、精准管控及考核目标达成提供可视化、可追溯的技术支撑，助力新乡市 PM2.5、PM10 及优良天等指标稳步改善。

3.2.3 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服务

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依托大范围，连续性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实现污染物浓度反演，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对标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服务期内对数据高值区域，开展基于Sentinel-5P TROPOMI 对空卫星针对近地面颗粒物或NO2或CO的卫星遥感监测，形成城域范围内的浓度分布图，以网格形式在地图上展示。

3.3 雷达动态追踪监测服务

为进一步摸清新乡市颗粒物污染特征，特别是在原雷达覆盖不到区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不间断加强监测，配备轻便可移动雷达，溯清站点周边颗粒物污染源头，最大限度减少局地污染排放贡献，利用颗粒物光通量量子雷达对新乡市，包括并不限于环线、工地、道路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不间断监测，基于扫描的颗粒物空间分布信息，通过动态扫描站点周边及重点区域颗粒物分布情况，及时监测识别颗粒物污染高值区域或点位分布情况，实时推送污染问题。同时支持高层云信息精准捕捉，稳定反演云高、云厚等气象云参数。每日扫描任务结束后，次日提供该日的扫描问题图片，并编制成报告（除节假日除外）。

3.4 移动源、固定源跟踪监测及指挥调度技术服务

3.4.1 移动源监测分析服务

3.4.1.1 整合全国货运平台数据资源，利用电子围栏形式，建立覆盖重点区域、道路、企业和车辆的立体化监管网络，实现全域实时态势监控以及重点区域趋势分析；

3.4.1.2 提供重点监管车辆追踪、违规车辆监管、重点区域业务管理、区域查车、移动源数据统计分析等核心服务功能；

3.4.1.3 结合监控数据，针对外部环路过境车辆通行是否需再优化，城区内车辆特别是产业集群车辆是否存在漏管、失管现象，提出建议。

3.4.2 固定源监测分析服务

3.4.2.1 服务期内使用计量标准装置对甲方指定固定源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方位分析，判定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3.4.2.2 选用烟气分析仪检定装置，使用SO2、NO、O2、CO、NH3标准气体对CEMS基站烟气分

析仪和平台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全量程检测，判定是否符合 JJG968-2002《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要求。

3.4.2.3 使用压力变送器检定装置对固定污染源平台安装的烟气压力、差压监测设备进行全量程检测，判定是否符合 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要求。

3.4.2.4 使用烟气流速监测仪标准器对固定污染源平台安装的烟气流速监测设备进行工况流速示值误差检测，判定是否符合 JJG 640-2016《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要求。

3.4.2.5 使用过程校验仪标准器对固定源监测系统所涉及的全部监测因子(SO2/NOX/O2/NH3/CO/颗粒物、流速流量、压力、温度、湿度）的参数（量程、斜率、截距等）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 JJG 1003-2016《流量积算仪检定规程》的要求。

3.4.2.6 便携式设备对烟囱粉尘浓度进行采样后送实验室分析或利用β射线烟尘检测器、便携式烟气分析仪、便携式水分测试仪对固定源粉尘浓度、气态污染物、含湿量进行分析，判断是否符合 JJF 1585-201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校准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4.2.7 根据现场测得数据对比固定源在线设备数据形成最终分析报告。

3.4.3 空气质量指挥平台及 APP 租用调度服务

对空气质量指标、气象数据、污染源过程监管等数据进行海量存储、智能检索、关联挖掘，分析高值区域内不同时间尺度、不同空间尺度下的污染变化特征及污染源排放规律；利用互联网+传感的网格监控，在全市重点区域内编织成“网”，建立线上+线下多源协同，多部门联合作战的工作模式。最终解决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决策无抓手，问题发现不及时，信息调度反应慢，督导督查无重点，工作落实难监管，信息资源无法共享的突出问题。可用于分析全数据及数据变化、实时排名、比对，辅助数据分析及科学研判。包括实时监测站点排名、实时数据排名、数据比对分析、颗粒物占比分析等、污染地图(实时数据查看、参数切换、监测地图多类型显示、监测站点框选功能等)、实时监控与预警、气象实时监测、历史动态回顾、区域污染排查等。

3.4.4 实时精准调度服务

建立微信群调度制度利用大气环境智慧分析管理工具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建立微信调度机制，帮助新乡市从每时每分钟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分保时、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月保年，力争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达成。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进行针对性的管控，切实实现污染“削峰减频”。

3.4.5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结合气象预报信息、空气质量数值预报信息，为新乡市每日提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当预测天气形势不利或可能发生污染天气时及时预答提醒，包括大风扬尘天气、臭氧污染天气、秋冬季重污染过程等，辅助各单位或区县提前防范，针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形势提前部署防范，尽可能减轻不利气象条件下本地污染排放对新乡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影响。

3.5 关键污染源溯源模型服务（三种模型）

3.5.1 高斯扩散模型

高斯模型是应用最广泛的经典空气扩散模型。其原理基于一个统计假设：污染物在向下风向输送时，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均呈正态分布（即高斯分布），形成一个轮廓清晰的“烟羽”。它通过一系列数学公式直接计算下风向任意点的浓度。其最大的应用价值在于简单、快速、计算量小，非常适合用于城市尺度、平坦地形、稳态气象条件下的污染物浓度预测，例如快速评估公路、单个工厂烟囱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是许多国家环境评价的常规工具。

3.5.2 HYSPLIT 模型

是由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开发的，其核心原理是采用拉格朗日方法，通过计算大量“粒子”或“气团”在风速场中的轨迹，来模拟影响较大源的方位和预测空气团的输送、扩散路径和沉降。它既能进行“后向轨迹”分析，追溯污染物来源，也能进行“前向模拟”，预测污染物的去向。其应用价值极高，广泛用于追踪污染物跨界传输、事故泄漏物质的扩散路径以及溯源分析，是大气污染物传输研究的标杆工具之一。

3.5.3 空气质量模型

空气质量模型（如 CALPUFF，CMAQ，CAMx）原理是将连续的污染物排放视为一系列离散的烟团，在每个时间步长内，追踪每个烟团在三维气象场中的移动和扩散过程，并能精细模拟复杂地形、海岸线和城市建筑等对空气流动和污染物扩散的影响。其核心应用价值在于区域尺度的空气质量评估，常用于环境影响评价中，模拟电厂、工厂等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如 SO2、PM2.5）在几十至几百公里范围内的浓度分布，尤其擅长处理长距离输送和复杂气象条件下的扩散问题。

3.6 专题工作方案或报告服务（包括专项工作方案编制、重点县区污染形势分析、专项工作调研、特殊时段工作专报）

3.6.1 撰写专项工作方案 5 套。根据新乡市工作需要制定专项方案，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重点区域污染源综合治理行动指南、精细化公共设施保洁方案、夏季 VOCs 专项治理方案、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方案等；

3.6.2 重点县区分析不少于 24 期。根据工作需要，对突出县区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空气质量指标形势。结合当地污染分布情况，包括企业行业特征、在线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气象数据特征等。研判县区整体污染特征，涉气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3.6.3 专项工作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对餐饮、汽修、加油站、工地、市政工程等污染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每类的样本量不少于 3 家，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相应专项调研报告，报告不少于 3 期；

3.6.4 撰写工作专报。针对特殊时间段，如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时段、沙尘传输过程等，撰写工作专报不少于 6 期、污染预测，提出管控建议或防控要点等。

3.7 工业企业帮扶服务

针对新乡市产业特点，选取典型区县、乡镇、区域周边工业企业开展调研帮扶技术指导服务，对化工、机械制造、家居（具）制造、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玻璃行业、电池行业、铁合金、印刷等特色行业，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及末端治理方面开展帮扶，识别低效、失效问题等进行帮扶指

导，形成专项排查清单，服务期内开展企业家数不少于80家。

3.8 日常巡查技术服务

开展智慧锁源工作，通过站点数据，利用模型反演追踪、PM2.5检测仪、SO2检测仪、CO检测仪、便携式TVOCs检测仪、专用巡查车、第三方督查考评等多种方式常态化溯源污染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将污染源治理与管控任务，按责任主体分给相关单位。

3.8.1 在局部地区数值较高时：派专人驻守，专人巡查、根据当前气象条件和各污染源的相关性预判问题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8.2 数值稳定时，日常巡查方式：以点位为中心，3公里范围内管控，1公里范围内严控各种污染源，并熟知各种污染物对污染指数（AQI）的影响，及时推送上报；

3.8.3 重污染天气时：根据污染防治相关条例，对一些可能加剧周边大范围污染源扩散，污染指数上升的重点“源头”，在有应急，特殊管控的情况下可以临时增排查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重点关注。

3.9 调度会服务（日研判、周调度、月点评）

3.9.1 月点评

根据市政府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求组织开展调度会，全年组织不少于12次的调度会，将新乡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实行挂图作战，明确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推动各职能部门间的有机合作；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分行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并提出重点管控建议；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3.9.2 日研判、周调度

根据市政府实际需求开展调度会，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全年完成不少于300次分析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更新省定目标的完成情况，昨日空气质量形势、重点关键指标成因分析、巡查发现问题、针对性工作建议等情况进行通报。

3.10 专题培训服务

面向全市环保管理、执法等人员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解读、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技术、环保设施规范运行与维护、移动源污染防治政策以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 3次培训（线上或线下），参与人员涵盖环保管理、执法等人员。

3.11 第三方专家驻场服务

技术服务团队派驻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及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常驻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保证未来在新乡市服务工作过程中资源的稳定性，以及团队的稳定性。组建不少于15人的整体运转团队，包括本地化专业化的驻场服务团队和走航解析服务支撑团队，模型运转解析分析研究团队，设备厂商人员做好设备的稳定运转保障，专项技术小组或行业领域专家研讨解决专项问题，通过对新乡市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化解决规划。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4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类似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设备(7分)	供应商拟提供以下设备：环境监测无人机不少于1台、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不少于2台、便携式TVOCs检测仪不少于2台、巡查车辆不少于2台。本项满分7分，

		每少 1 台扣 1 分。（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 租赁发票，合同中租赁服务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仅提供发票无合同本项不予得分。）
	专家咨询顾问（6 分）	供应商拟可提供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大气科学、气象学、化学、化工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专家咨询顾问，并为后续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同时提供职称证明扫描件，材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12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附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使用）。 3.驻场团队（不含专家咨询顾问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少于15人、成员最低学历为本科，符合上述要求得6分，少于15人本项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得分。以上人员须系本单位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证明、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56分）	项目总体理解与现状分析（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现状、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较透彻，较为准确详细地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较全面的，得 7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有基本理解，对本项目现状、存在问题、项目意义有描述但细节不足，基础资料掌握存在缺失的，得 4 分； 4.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不深刻，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建设意义描述不清晰，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不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详实，整体具备可操作性，主要内容科学合理，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方案主要内容具备，仅简单罗列内容，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各项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详细，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不到位，认知不充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专题工作方案或报告服务编制方案（10分）	方案明确各类报告编制流程、调研样本要求；方案可针对新乡重点县区污染特征、行业排放、气象条件开展综合研判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节假日、重污染、沙尘等特殊时段专报可预判污染形势，提出分级分类、可落地的治理管控建议，报告成果体系完整，得10分。 2.各类报告编制流程、样本要求齐全，可结合新乡县区污染、行业、气象开展研判，特殊时段专报可开展形势预判，管控建议具备落地性，仅部分分析深度略有欠缺，报告成果体系完整，得 7 分。 3.各类报告编制计划齐全，报告内容框架完整，但部分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部分工作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报告编制计划存在缺漏，数据分析简单，研判脱离新乡实际，工作建议可操作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工业企业帮扶服务实施方案（10分）	根据响应工业企业帮扶任务，针对化工、印刷、橡塑、玻璃等新乡重点涉气行业，明确企业筛选原则、现场帮扶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 明确企业筛选原则、现场帮扶工作流程；围绕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开展问题诊断，能够识别治理设施低效失效问题，输出专项排查清单及一企一策帮扶整改建议，贴合企业生产实际，整改措施可行，得 10 分； 2. 企业筛选原则、现场帮扶流程完整，可开展全维度问题诊断，可识别设施低效失效问题，输出排查清单与一企一策建议，个别企业整改措施细节有待优化，整体贴合企业实际，得 7 分； 3. 企业帮扶计划完整，可形成排查清单，但问题分析深度一般，帮扶整改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4. 企业筛选、现场帮扶流程不完善，排查清单内容简略，帮扶建议笼统不具备实操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日常巡查技术服务实施方案（5分）	方案明确便携式检测仪配置，针对局部高值、重污染天气建立巡查、驻点、重点排查工作机制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明确便携式检测仪配置，针对局部高值、重污染天气建立巡查、驻点、重点排查工作机制；可结合站点数据、模型反演开展现场溯源排查，形成巡查工作记录、问题清单，精准锁定现场污染问题，提出现场处置及长效管控建议，得 5 分； 2. 仪器配置齐全，巡查驻点排查机制完整，可结合站点、模型开展溯源，可输出巡查记录及问题清单，可锁定污染问题，处置管控建议整体可行，仅深度略有不足，得 4 分； 3. 巡查频次满足要求，巡查工作机制基本完整，可输出巡查记录，但污染溯源锁定能力一般，管控建议深度不足，得 2 分； 4. 巡查工作机制不完善，仪器配置缺失，问题排查流于形式，处置建议空洞，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调度会服务（日研判、周调度、月点评）服务方案（5 分）	完整设计会议材料编制体系，包含目标分解挂图作战、空气质量通报、污染源解析、重污染研判、预报预警、问题总结等要素（根据不同空气质量情况作具体分析）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 材料数据详实，研判结论贴合新乡大气管控需求，管控督导建议可直接供管理部门使用，得 5 分。 2. 会议材料全部要素齐全，数据较详实，研判贴合本地管控需求，管控督导建议具备参考价值，少量内容可进一步优化，得 4 分。 3. 会议技术支撑工作安排齐全，会议材料框架完整，但数据分析、研判深度一般，工作建议针对性有限，得 2 分。 4. 会议材料内容要素缺失较多，空气质量研判逻辑简单，工作建议参考价值低，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管理机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的内容完整性（满分 3 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a.服务内容 b.服务团队 c.服务响应时间 d.解决问题时间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2）服务承诺涵盖全部要点，内容较详实，局部细节可完善，得 2 分； （3）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1 分； （4）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信息简略，完整性不足，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售后服务管理机制：供应商提供针对售后服务管理方面的机制内容，保证其服务承诺的有效完成。 （1）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机制完整，内容较详实，个别环节可细化，得 2 分；

		（3）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1 分； （4）仅有简单描述，机制内容简略，保障能力有限，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注：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启动低价异常审核**，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提供的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六、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号名称	级别	证号	

按照评审办法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如有）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10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一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